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0934711號

附件：



主旨：召開「大安區海墘里北汕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大安區海墘里北汕路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